## 國立高師大附中115學年度辦理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98246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作業。
- 三、組織:(1)本校成立「推薦委員會」,設置委員十五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,下設執行秘書一名,由教務主任擔任,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三導師代表三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科之主席、家長委員兩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,應主動迴避。
  - (2)辦理審議繁星推薦名單及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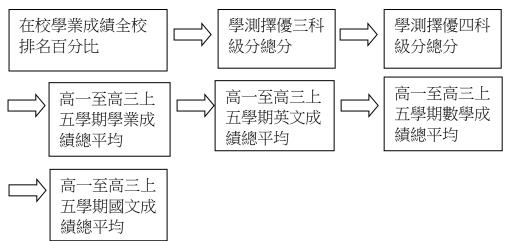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 推薦作業審查程序:

## (一)第一階段:

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,有意願參加者依規定時程進行選填,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。大學繁星推薦每人僅能被推薦至同一學校之一個學群,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申請資格及排序標準如下:

- ◎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,其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(如有重修或補考應以原成績辦理),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校排百分比前20%、30%、40%、50%)。
- ②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,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<u>至多二</u><u>名</u>。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,按當年度簡章採計項目之多寡為同分參酌依序,依序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、學測擇優三科合計級分、學測擇優四科合計級分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國文成績總平均、詳見下圖。
- ◎數A與數B「擇優採計」為一科「數學」,其餘維持原比序規定。



- ◎同一學校推薦二個以上學群者,依照前述相同排序標準,排定推薦優先順序。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,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,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,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。
- (二)第二階段:召開推薦委員會議,確認推薦學生名單。

五、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,學校公布校內排序時程以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次工作日為原 則,並於公布校內排序一周內完成校內志願選填,詳細時程由於教務處參考當年度行事曆決 定之。

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如下:

115.02.24(=)	公布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名單
115.02.25(三)	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(2/26寄發成績單)
115.02.25(三)	本校公布校內排序
115.03.02(-)	校內繁星選填說明會(12:40)
115.03.03(二)	欲報名繁星同學繳交校內初填學群志願單(請導師協助檢核)
115.03.04(三)	進行第一輪校內志願選填(12:30)
115.03.05(四)	第一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
115.03.06(五)	進行第二輪校內志願選填(12:30於本校教務處統一進行選填)
115. 03. 09(-)	第二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(9:00 前)
	12:40召開推薦委員會議、公布推薦名單
115.03.11(三)-12(四)	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作業
115.03.18(三) 上午9時	第1~7類學群錄取公告
	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
115.06.03(三) 上午9時	第8類學群錄取公告

(正確時程,以考招簡章公佈為準。)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注意事項:

- 1、「115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,其餘管道如「個人申請」不適用。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表格上請家長簽名後,連同報名所需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。
- 2、<u>第一輪校內選填後**不得變更與放棄**</u>,並失去第二輪選填資格;第二輪選填完畢後,不再受理 選填。
- 3、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,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, 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,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或醫 學系。
- 4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 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 選。
- 5、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,接受統一分發。
- 6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未於115.03.20(五)21:00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(網路聲明放棄),及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未於115.06.14(日)21:00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(網路聲明放棄),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